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聘任王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核了王善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王善君先生具备担任所聘岗位的资格和条件，其自身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3.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王善君先生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_____

高名湘